##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主任,承高雄市 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中心業務,並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主任一人,襄理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科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 - 一、系統發展科:資訊系統規劃、分析設計、開發、建置、 推廣、維護管理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  - 二、網路服務科: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動、郵件電子報及垃圾信規劃管理、線上數位學習規劃推廣、設置及應用資 訊預算計畫審議等事項。
  - 三、基礎設施科:市政共構機房暨相關設備管理、市政網路 基礎建設推動服務、資訊安全維護及應變制度推動管理 等事項。
  - 四、行政管理科: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 財產管理、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中心置秘書、科長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管理師及書記。
-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,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、副主任。
- 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,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九 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,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,每月舉行一次,

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主任。
- 二、副主任。
- 三、秘書。
- 四、科長。
- 五、會計員。
- 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,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,甲表由本中心擬訂, 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;乙表 由本中心訂定,報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,並副 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 任	簡 任	第十職等	1	
副主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1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1	
升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11]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セ	
管 理 師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t	
科 員	委任 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1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1	
會 計 員	委任至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人事管理員	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-	
合			三十八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